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5號

原　　告　祥旺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鄭清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榮程汽車材料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學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3萬976元【計算式：聲明第1項為110萬8951元（詳如附表一所示，至聲明第2項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與聲明第1項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前揭支票之支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）＋聲明第3項為127萬373元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，至聲明第4項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與聲明第3項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前揭支票之支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）＋聲明第5項為375萬1652元（詳如附表三所示）＝613萬97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338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一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0萬元	1	利息	55萬元	114年4月18日	114年6月8日	(52/365)	6%	4701.37元
	2	利息	55萬元	114年4月23日	114年6月8日	(47/365)	6%	4249.32元
	小計							8950.69元
合計								110萬8951元

附表二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26萬元	1	利息	68萬元	114年4月19日	114年6月8日	(51/365)	6%	5700.82元
	2	利息	58萬元	114年4月21日	114年6月8日	(49/365)	6%	4671.78元
	小計							1萬372.6元
合計								127萬373元

附表三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70萬元	1	利息	35萬元	114年2月11日	114年6月8日	(118/365)	5%	5657.53元
	2	利息	89萬元	114年2月16日	114年6月8日	(113/365)	5%	1萬3776.71元
	3	利息	89萬元	114年2月17日	114年6月8日	(112/365)	5%	1萬3654.79元
	4	利息	89萬元	114年2月18日	114年6月8日	(111/365)	5%	1萬3532.88元
	5	利息	68萬元	114年4月16日	114年6月8日	(54/365)	5%	5030.14元
	小計							5萬1652.05元
合計								375萬1652元